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工作專案報告

一、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動概要

- (一)本市住警器應安裝戶數：63 萬 5,592 戶
- (二)109 年度推廣戶數：13 萬 1,578 戶
- (三)累積安裝戶數：40 萬 8,259 戶
- (四)住警器安裝率：63.70%
- (五)住警器成功做動案例件數：77 件
- (六)六都執行情形：

項目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總戶數	976,714	819,252	1,578,093	690,663	1,110,051	892,655
應設置住警器之戶數	481,831	468,702	635,592	408,994	533,116	498,895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戶數	494,883	350,550	942,501	281,669	576,935	393,760
設置住警器之戶數	418,078	369,974	404,853	303,361	322,143	257,482
住宅安裝率 (含自動警報設備及住警器)	93.47% (排名第一)	87.95% (排名第二)	85.38% (排名三)	84.71%	80.99%	72.96%

消防署統計資料(截至 109/11/30 止)

二、109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動成果

- (一)109 年預算編列：本年度購置住警器共計 349 萬 3,000 元(包含本局預算、結餘款及消防署補助)，購買數量 1 萬 4,189 只。
- (二)109 年弱勢族群成果：

對象	應執行戶數	已安裝戶數	安裝率	未安裝戶數
獨居長者	3,479	3,268	93.94%	211
低收入戶	6,214	6,089	97.99%	125
身心障礙者	88,746	26,692	30.08%	62,054
住宅式宮廟	2,761	1,678	60.78%	1,083
合計	101,200	37,727		63,473

- (三)教育局學習單暨各局處推廣成果：109 年結合教育局針對國小 5、6 年級學生推廣及調查，本局網頁線上申請者計 582 件、至分隊申請或自行購買者計 4,347 件；結合對象訪視勤

務宣導或協助線上申請共計 1,605 件，有效增加本市居家防火安全。

(四)執行及督考方式：

1. 執行對象：發放一般民眾自主安裝、弱勢族群到府安裝，並以資源回收戶、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弱勢、狹小巷道、高風險家庭等火災高風險族群優先執行。
2. 申請管道：包含親自至消防分隊申請、宣導活動填寫申請表及住警器網頁線上申請等 3 種。
3. 督考方式：採不定期抽查住警器補助系統及申請網頁後臺登打及審核情形，並每月報表管控各大隊執行戶數及執行進度。

(五)本市成功案例：109 年度成功案例共計 77 件，相較去(108)年度之 22 件增加 55 件，各大隊件數如下：

	一大	二大	三大	四大	五大	六大	七大	總計
成功件數	10	11	20	7	9	5	15	77

(統計區間:109/1/1 至 109/12/31)

(七)受理捐贈情形：109 年度受理捐贈計 8 萬 6,210 只，將持續積極邀集轄內企業及民間團體熱心捐贈，共同挹注關懷弱勢資源。

三、110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規劃

(一)弱勢推動再進化、數量管控落實：針對資源回收戶、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全面補助安裝，並優化本局補助系統數量管制功能，建立每月核對計抽查機制，提升大、分隊數量管控落實度。

(二)住宅 2.0 推廣事項：

1. 本市住宅防火對策 2.0：

- (1) 民政局：區公所及鄰里長協助提供弱勢群族有意願安裝之名單，及針對安裝意願較低者與本局共同訪視推廣安裝。
- (2) 社會局：提供弱勢群族清冊，並由社工員或關懷訪視員於弱勢群族進行訪視時宣導裝設住警器，倘遇有意願安裝者提供清冊予本局進行裝設。
- (3) 環保局：提供資源回收戶清冊。
- (4) 工務局：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

(公寓)，要求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針對辦理免變更使用住宅，協助宣導民眾安裝住警器。

(5) 教育局：提供宣導單暨學習單予本市國小五年級之學童，除宣導內容外包含有無裝設住警器、是否有意願安裝等相關資訊。

2. 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1)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3) 推動新建、增建、改建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裝設住警器。

(4) 協調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

(5) 配合教育局(處)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確保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

(三) 市府跨各局處共同推廣：除利用本局宣導活動及居家訪視時機外，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各局處於相關訪視及服務執行勤務時，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助填寫住警器申請表或協助線上申請。

(四) 簡政便民、業務整合：標準作業程序(SOP)上線，利用市府SOP 頁面連結本局住警器資訊網，提升民眾搜尋方便性，加強外勤審核進度；並將住警器業務結合居家訪視勤務執行，災後訪視合併住警器到府安裝，提升訪視落實度；弱勢族群推廣安裝住警器同時進行居家訪視，相輔相成提升執行成效。

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精進作為

(一) 了解自行安裝者資料及統計

1. 多元管道了解民眾安裝情形：為調查及掌握民眾自裝住警器之地址及安裝情形，將以搭配「活動調查、國小家庭訪視單、協請教育局推動學習單、學生賃居處所訪視、災後訪視等專案」方式進行調查。

2.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住警器證明：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是類案件通過後亦列為新增住警器地址並登載系統。

(二)數量管控機制

1. 住警器數量月報表：業已設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報表」，由各大隊確認分隊庫存情形，並提報月庫存量及當月流入及流出(如執行發放)。
2. 不定期抽查分隊庫存：依各大隊每月回報住警器庫存數量報表不定期抽查分隊庫存數量，確認庫存量、執行量及系統登打件數相符。

(三)住警器補助系統優化

1. 增加補助系統管控功能：本局 109 年住警器補助系統新增「數量分配」功能，以管控受理捐贈數量、局分配至大隊或大隊分配至分隊數量。
2. 增加補助系統地址比對及篩選功能：110 年補助系統修正案提列增加匯入地址功能，全面管控本市個門牌號碼，並新增自動比對項目，針對所匯入之弱勢對象，比對安裝情形，提升分隊執行方便性。
3. 住警器補助系統與時俱進：111 年規劃介接市府民政、社會等局處資料之系統，全面無紙化及通盤性設計，從民眾申請、分隊審核、民眾領收至結案建檔等功能一應俱全，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四)新增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公告場所

1. 增加應設置住警器公告對象：本市現行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僅針對「學生賃居場所」訂有罰則，未來擬評估將「B 類違章工廠」、「災後訪視戶」、「檢舉案件」及「租賃場所」等對象列為公告對象。
2. 落實執行檢查及複查：針對應設置而未設置之場所加強要求，未安裝者開立限期改善單，屆期未改善者逕行舉發，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